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CERA

Intcera High Tech Group Limited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intcera.com.hk>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表公佈
就可能收購位於吉爾吉斯斯坦之
金礦不少於51%權益
訂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發表。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預期會持有數個位於吉爾吉斯斯坦之金礦之約75%權益。現建議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8%，即收購數個位於吉爾吉斯斯坦之金礦不少於51%權益。

根據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提供之資料，礦區分別位於吉爾吉斯斯坦之奧什州(Osh)及納倫州(Naryn)，賣方共持有四份採礦證。

可能收購之代價可能以現金、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發行附有權利可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或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據此，可能收購未必一定會進行。倘可能收購得以落實，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已簽訂任何正式協議，則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佈乃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發表。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 僅供識別

有關可能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賣方：

清大德人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預期會持有數個位於吉爾吉斯斯坦之金礦之約75%權益。

根據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提供之資料，金礦分別位於吉爾吉斯斯坦之奧什州(Osh)及納倫州(Naryn)，賣方共持有四份採礦證。

賣方預備出售且本公司預備購買目標公司之68%註冊股本。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現建議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8%，即收購數個位於吉爾吉斯斯坦之金礦不少於51%權益。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將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狀況進行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賣方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當日起計90日內（或訂約各方將予協定之較後日期）就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進行磋商。另亦協定賣方於諒解備忘錄日期當日起計90日期內，將不會就可能收購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其他各方進行磋商。

代價

可能收購之代價將由賣方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可以現金、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發行附有權利可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或發行承兌票據而支付代價。確實付款方式須由賣方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釐定。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之具法律約束力承擔。可能收購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倘正式協議得以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預期可能收購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據此，可能收購未必一定會進行。倘可能收購得以落實，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已簽訂正式協議，則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另行發表公佈。

進行可能收購之理由及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陶瓷套圈、生產及銷售光纖信號跳接線及光纖配線架。為物色更多商機及擴大大公司與股東之長遠回報，本公司決定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探求合作之可能性。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就可能收購可能或可能不會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吉爾吉斯斯坦」	指	吉爾吉斯斯坦共和國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載有就可能收購之初步諒解
「可能收購」	指	按諒解備忘錄擬定，本公司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合共68%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ct Brigh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清大擁有100%
「清大」	指	清大德人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清大

承董事會命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成清波先生及董大勇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保留最少七日。